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深鹏) 应急罚 (2023) 13 号

被处罚人: 刘旭宽 性别: 男 年龄: 51

身份证: [REDACTED] 邮政编码: 515162 联系电话: [REDACTED]

家庭住址: [REDACTED]

所在单位: 深圳市鸿德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: 项目负责人

单位地址: [REDACTED]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20 年 10 月 25 日 16 时 15 分许,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核龙线在建
工程工地发生一起高坠事故, 造成 1 人死亡。你作为深圳市鸿德建设有限公司该项目负责人,
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, 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力, 未及时发现消除安全隐
患, 对本事故负有领导责任。2023 年 3 月 23 日, 我局依法对你进行立案调查, 情况属实。主
要证据有: 《大鹏办事处核龙线工地“10·25”高坠事故调查报告》及批复、询问笔录 (黄晓明 1
份、刘旭宽 2 份、甘代平 1 份)、深圳市鸿德建设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证明
书、关于深圳市鸿德建设有限公司人员委托通知书、安全生产许可证 (JZ 安许证字 (2019) 02
1363)、简易劳动合同书、劳务分包合同、危险性较大分部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
审查表、施工组织设计 (方案) 报审表、人工挖孔桩安全专项施工方案、人工挖孔桩安全操作
规程、人工挖孔桩安全技术交底、责令整改通知书、责令停工通知书、工程停工令、工程复工
报审表、复工报告、新区住房建设局第三、四季度工地督导检查问题问题隐患汇总表、24#桩事
发现场无警示标志、无护栏、桩口未设置一定高度凸缘照片、刘旭宽年度收入证明 (刘旭宽 20

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(印章)

2023 年 5 月 10 日
执法监察专用章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处罚人 (单位)。

19年度总收入为人民币108000.00元)、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(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)》第十八条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(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)》第九十二条第(一)项的规定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和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三条的规定,以及大鹏新区管委会对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意见,参照《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(2020年版)》违法行为编号2001,处上一年年收入30%的罚款的规定,决定对你(个人)作出人民币32400元(叁万贰仟肆佰元整)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非税收入代收专户,账号详见《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3年5月10日

执法监察专用章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2页 第2页